# 退役军人党员管理制度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根据《党章》及有关党员管理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流动党员管理要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保证党员组织关系适时转移，使党员无论走到哪里，都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单位党组织在党员外出后，要指定专人负责，通过适当方式与党员所在单位、地区的党组织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工作情况，及时向外出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活动和工作部署。同时也要保持与流动党员的联系和沟通。

四、对外出时间不足6个月外出学习进修、办理公务、休假探亲、经商的党员，无固定地点的，组织关系可由原单位党组织管理，并报上级党组织核发《流动党员活动证》。地点相对固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单位或当地党组织，参加党内活动。党员外出时间超过6个月的，地点固定的，应将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地区、单位的党组织或社区党组织。

五、对短期外出或长期外出又无固定地点的，但可以经常返回本地的，仍在本支部参加组织生活，流动党员的党费一般应由党员个人按照《党费收缴办法》的有关要求和比例按月缴纳，特殊情况可以托人代交、邮寄、预交或补交，但预交补交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六、流动党员外出前要向党支部说明外出原因、时间、地点或情况，党支部对外出党员的外出地点、外出原因、外出时间、联系电话、联系方式进行登记备案。

七、党支部对外出党员进行行前教育，要求外出党员外出期间必须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向自己组织关系的所在党组织联系，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八、外出党员要严格参加所在党组织的党的组织生活，而且要经常与原单位党支部保持联系，定期汇报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的，连续六个月不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不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或不交党费的党员，要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接待制度

一、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要强化服务意识,尽职尽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二、文明接待来访人，具体做到“四心”、“五不” 和“五个一”。即:接待热心、倾听细心、回答耐心、处理用心;不简单粗暴、不态度生硬、不打官腔、不摆架子不推诿敷衍;前一步问候一声、帮办一事送上一程、道别一声。

三、信访一般接待工作程序:

1、登记:

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和举报电话记录，必要时可让上访人提供书面材料。登记内容包括来访时间、访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政治面貌、住址或工作单位、反映的主要问题。

2、答复:

(1)来访者的意见、要求符合政策、法规,能够当场解决的，当场予以解决;当场解决不了的,在三日内给予答复。

(2)来访者反映的意见、要求,按政策衡量不合理的，向其宣传政策,解释清楚。

3、办理:

(1)由便民服务中心直接答复办理;

(2)根据来访反映问题的性质，按照”分级负责、口办理”的原则，转交给有关单位或部门办理。

四、凡上访人员反映重大紧急问题、集体上访的来信来访，应立即通知有关单位,向领导汇报。

五、对集体上访，要本着宜顺不宜激,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粗不宜细的“四宜” 则迅速处理并责成问题发生地限期解决。

六、严格执行《信访条例》有关规定,为群众的控告、检举保守秘密。

七、实行领导信访接待制度。